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4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众公司或贵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5688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义众实业业绩连续 5 年发生亏损,2022 年发生净亏损为 1,133,620.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284,218.70 元,公司出现连续亏损情形,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79,722.27 元,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所需。针对上述事项和情况,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加以关注,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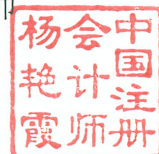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艳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